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的数字化校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8 人，营业收入为 336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2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电子班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9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科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4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6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监控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研极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6 人，营业收入为 11990.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61.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课堂教学 AI 分析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智林（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499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1.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在线巡课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智林（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499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1.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师和（郑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